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522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士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传真	0755-29819988	0755-29819988	
电话	0755-28111999	0755-28111999	
电子信箱	longli@blbgy.com	longli@blb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已逐步发展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集团、信利、帝晶光电、合力泰、同兴达、东山精密、群创、友达等国内外液晶显示模组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积极布局Mini/Micr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公司持续竞争力增强。

（二）公司主要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共同构成了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液晶显示屏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正常显示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

按照尺寸大小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为大尺寸和中小尺寸。一般认为，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大屏电脑液晶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随着Mini/Micro-LED技术提升，5G+8K超高清显示市场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包括Mini-LED超高清显示，Micro-LED可穿戴设备以及大屏幕显示，中大尺寸消费电子高端背光，车载显示等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将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更多领域优质客户。

(三) 公司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一般采用膜材、FPC和LED组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部分组件如导光板自主生产的模式组装加工成背光显示模组成品，然后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直接向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销售。出于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一般倾向于自主配套一体化产业链，以利于对模切、五金、导光板制作各个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品质管控，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与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生产关系紧密，因此行业中的大型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等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开展合作。此外，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厂商也会对背光显示模组厂商进行认证，如华为、三星、小米、vivo、OPPO、联想等手机品牌厂商亦会对公司进行认证。而一旦通过上述认证，成为了合格供应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则会与其下游形成高度信任的稳定供应链关系；由于更换成本较高，其下游通常不会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轻易进行调整。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本土企业得到液晶显示行业主要企业的认可后，将会形成优势聚集效应，从而吸引更多的客户，促使背光显示模组细分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并形成本土厂商产品替代外资厂商产品、争夺目前外资企业市场份额的趋势。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风险、控制成本和产品质量的效果。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卷材、FPC、LED灯珠、导光板、塑胶粒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联合其他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工作，通过上述流程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月度和年度评审。公司同种生产物料均由2家以上供应商供应，且公司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物料由公司物控部发起请购，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完成。对于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制造商或代理商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以月结30天、60天或90天赊销为主；对于需向境外采购的光学膜材、LED灯珠和设备等，公司一般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进口和自己报关两种方式。

供应链模式如下：



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协商确认采购货物及其价格、交货方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与其相匹配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交货管理指引》、《库房管理制度》、《物料储存要求管理规定》等，以确保所采购和所使用的原材料均得到品质保证和良好储存。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尺寸、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通过ERP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并由物控部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计算生产物料需求，同时制定周计划生产表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部进行判定。首件由研发部与PM部确认之后通知工程部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通知生产部投入生产。品质部进行产品巡检和检验以及相关ORT实验投入。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等，以确保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质量标准及人员安全保证，并不断提高产品实现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客户均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信用度分别确定信用期限。公司设有市场部，分终端销售和模组销售，终端销售主要负责手机终端客户

的相关市场信息收集，行业发展趋势，手机新项目立项和评估等工作；模组销售主要负责落实执行完成销售、回款，客户关系的管理与开发、维护，销售合同及账目管理等工作。

公司客户需求可以分为新产品需求和已有产品需求。新产品需求是指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根据终端产品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定制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开发评审、产品设计、品质确认、样品制作；样品和产品方案经过客户确认后，形成最终产品方案并投入试产和量产。已有产品需求是指客户针对已量产产品方案，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大批量的背光显示模组采购需求。

公司客户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才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外，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厂商也会对公司进行认证。因此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一旦认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则会与公司之间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12,343,285.76	1,701,423,451.80	18.27%	1,550,229,8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6,139.63	85,313,921.85	-49.06%	161,724,0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8,504.38	59,024,154.55	-78.89%	153,968,4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8,391.47	64,112,464.26	3.00%	211,941,9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3	-50.68%	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49.32%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10.68%	-5.43%	40.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468,496,034.22	1,900,698,867.13	29.87%	1,514,924,0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730,149.52	811,495,342.36	8.53%	798,421,982.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7,233,864.93	536,283,513.00	500,965,318.42	497,860,5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2,221.34	23,198,841.01	13,218,432.32	-2,643,3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1,656.67	12,226,234.84	1,756,102.96	-5,745,4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8,349.36	6,934,746.20	42,583,384.24	-18,838,08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48.68%	58,671,920	0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1%	15,200,000	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6,539,520	0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817,000	-1,183,08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77%	2,128,000	0			
郑桃英	境内自然人	0.59%	715,222	715,222			
吴泽元	境内自然人	0.58%	702,300	702,300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653,92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39%	471,546	471,54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5%	423,040	423,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3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p> <p>2、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58,67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8,000 股，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14,130 股，为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61%，因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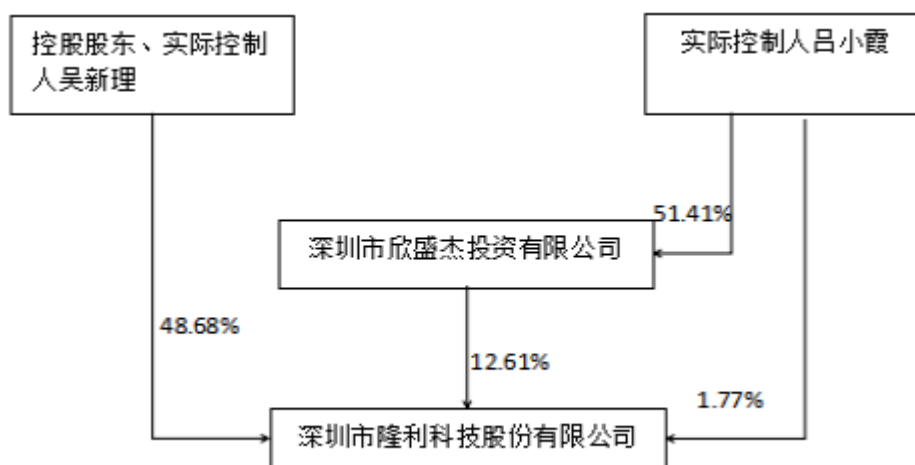
	吕小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4.38% 的股份。
	3、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隆利转债	123074	2020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8日	32,45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在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32%	57.31%	7.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1%	11.17%	-5.46%
利息保障倍数	8.18	47.83	-82.9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呈现不同程度下滑，全球显示产业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上游的部分关键资源供应出现紧缺，下游手机等终端需求出现下滑，而中大尺寸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产品需求大幅增加。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等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坚持扎实、稳健的战略，在不断扩大智能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在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应用。与此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2020年新技术（Mini-LED技术）研发和市场化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车载显示领域、VR领域。

2020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但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业务的大力布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疫情防控支出及实施股权激励和发行可转债计提相关费用等原因，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234.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5.6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09%，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受全球疫情和贸易战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材料采购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

2) 2020年公司积极发展新的业务板块，福永和印度公司均处于投入期，公司不断加大投入，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大幅增加，福永和印度公司效益尚未显现，2020年亏损1,181.28万元；

3) 公司积极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的同时，大力突破与推广先进应用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如：中尺寸产品、Mini/Micro-LED等方面的投入，2020年研发费用投入10,888.75万元，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7.47万元，涨幅达28.69%；

4) 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相关费用共3,312.66万元；

5) 2020年疫情防控支出约800万元。

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Mini-LED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如：中尺寸产品、Mini/Micro-LED等方面的投入，2020年研发费用投入10,888.75万元，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427.47万元，涨幅达28.69%；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新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1、Mini-LED背光技术实现研发突破

2020年公司实现了Mini-LED背光技术在车载显示、平板、NB（笔记本）、显示器、电视等应用领域的研发突破；其中VR、平板、车载显示顺利实现了研发成果转化，实现小批量出货。

2、深化中尺寸背光显示技术

2020年，受疫情影响，远程教育、在线娱乐以及居家办公需求旺盛，全球中尺寸IT产品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催化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中尺寸背光显示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深化背光显示模组在中尺寸产品如电竞显示、笔记本电脑、平板、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和业务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保持行业竞争力，2020年公司的中尺寸产品业务取得显著增长，出货量较上年增长159.97%。

3、不断创新升级手机背光显示技术

公司基于深耕手机背光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超窄边框、异形化、高亮度、高均匀度、轻薄化等方面构建了深厚的技术基础。2020年研发重点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创新升级。

(1) **“盲孔系列”再突破：**在智能手机背光领域，公司实行差异化战略，并不断寻求技术方面的突破，2020年，公司实现了“双盲孔到三盲孔”突破，“三盲孔+COB线光源产品”顺利实现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 **积极推进5G技术：**随着5G商用和新兴市场的崛起以及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的复苏，带来了换机时代，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了顺应5G技术对信号穿透强化以及轻薄化的要求，公司积极做了相关的技术研究和布局，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3)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新技术的保护**

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授权87件，新增专利申请13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74件（含印度发明专利申请2件）。公司也积极布局Mini-LED技术、光学透镜、指纹识别、反射罩等核心技术的相关专利，2020年该技术专利申请95件。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Mini-LED技术专利申请，以及印度、北美等海外市场专利的申请。

（二）重点培育Mini-LED技术应用市场

2020年，公司Mini-LED背光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为了重点培育Mini-LED技术应用市场，2020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募集1.82亿元，加大Mini-LED技术研发方面以及产能的投入，完成对Mini-LED的加码。公司凭借前沿的技术实力，2020年完成了与多家客户达成技术合作，重点培育车载、显示器、电视、AR/VR、平板、笔记本等领域市场。

（三）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2020年公司聚焦品牌客户，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稳定并扩大现有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布局新的应用领域。

1) **在手机背光产品市场**，公司继续加强与现有国内外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紧跟行业主流品牌客户，持续保持为诸多客户的核心供应商，积极进入客户中高端产品线。2020年公司的“盲孔系列”再突破，实现了“双盲孔到三盲孔”突破，“三盲孔+COB线光源产品”顺利实现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020年，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完整的产业链、卓越的品质等资源优势，赢得高端客户认可，获得了华星光电颁发的“质量稳定奖”、“最佳支持奖”、京东方颁发的“质胜杯”质创赛“银奖”、天马颁发的“专项贡献奖”等。

2020年公司智能手机的背光显示模组实现稳定批量交付，出货量稳步增长，较上年增加2,144.35万片，较上年增长18.24%。

2) **中尺寸背光产品市场**，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加大在笔记本电脑、平板、车载显示等中尺寸市场的拓展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尺寸背光产品客户与手机产品客户大部分重叠，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扩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实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2020年以来，随着远程办公及线上教学的兴起，推动平板、笔记本电脑等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抓住行业先机，积极加大福永子公司的投入，布局中尺寸产品线。2020年，中尺寸产品产能已稳定释放，并已向各品牌大客户实现稳定批量交付，营收较2019年实现显著增长。

（四）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信息化水平

公司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建立行业相对竞争力。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通过高精密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MES系统、BPM系统、PLM系统与K3系统联动）的有效提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设备能效，有效的提升了产品效益，全面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同时进一步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支持供需匹配的快速决策，提升运营效率及信息化程度。2020年，公司进行全面的网路架构梳理，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网络，实行分区域划分不同的网段，规范信息化管理，为信息化管理提供方便。

（五）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也非常注重人才的培养以及员工满意度。一是在管理层方面，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选人用人要求。二是在人才培养方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政策，对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形成系统的体系；持续提高大学生待遇，加大毕业生招收比例，对新入职大学生的教育培养进行全面策划，开展入职集中培训、大学生座谈会、离职原因分析等工作，帮助新员工了解公司、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员工技能比武，组织技能考试，并与薪酬绩效体系挂钩，提升员工素质。除了线下培训以及线下活动之外，公司还组建了线上学习平台，供员工业余时间随时学习使用。三是推进薪酬绩效体系平稳运行，积极引入咨询公司梳理基层管理干部培养项目，一方面提升基层管理干部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利于培训复制。同时，引入了绩效优化咨询项目进行绩效辅导，通过与行业对标企业对比，结合实际制定优化措施。

（六）社会责任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突发疫情，公司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和人道主义精神，坚信为疫区提供紧急救援和守护龙华是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公司不但在企业内部启动应急机制，支出约800万元来积极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组建防疫小组，为员工提供防疫物资以及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坚决保证员工的安全，而且积极向龙华区教育局、龙华慈善会、龙华区卫健系统等捐款捐赠物资，助力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七）实施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制定并落实了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的价值回报与公司持续增值紧密联系起来，2020年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扩大了激励对象的范围，虽然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约3,000万元，但使得更多的员工参与到关系企业发展经营管理决策中，不仅关注公司短期业绩，更加关注公司长远发展，达到员工与公司共发展的目的，以此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2,004,133,294.59	39,045,957.05	12.28%	18.14%	22.46%	-3.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2019年度下降49.06%，主要系1、受中美贸易摩擦和OLED技术的应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较快，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高端膜材需进口，受人民币贬值影响，采购成本增加；3、惠州子公司募投项目暂未全部完成，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暂未带来效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公司成本；4、为保持技术优势，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较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9年度的4.97%增至5.41%。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0月10日，设立厦门隆利。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